

(上接A19版)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逸豪新材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即启动网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在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即启动网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资格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配售协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且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网下投资者(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票的日期,即2022年9月19日(T日)
发行公告	指《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9月13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9月13日(T-4日)15:00,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00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37元/股-31.0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964,49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拟申购数量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35.23倍。所有有效报价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存在报价时未投《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8家投资者管理的233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0家投资者管理的236个配售对象(其中40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0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8,23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6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2.37元/股-31.0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706,26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依据前述上述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下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28.4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的拟申购总量为97,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9,706,260万股的1.009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16家投资者管理的103个配售对象(其中2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4家投资者)。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0家,配售对象为8,66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9,608,3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216.0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5.5000	24.502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5.0000	23.980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0000	23.9808
基金管理公司	25.3000	23.7830
证券公司	24.1000	23.7932
保险公司	26.0000	25.7939
信托公司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5700	26.57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6.5000	26.0542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6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6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2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7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以及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82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3.8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817,32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4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6,38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790,98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以及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逸豪新材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9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81倍。

截至2022年9月1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1217.SZ	联得精密	14.53	0.4433	0.4216	32.78	34.46
600110.SH	诺德股份	9.38	0.2333	0.2151	40.38	43.61
688388.SH	嘉元科技	6.24	2.3483	2.1230	26.58	29.40
301150.SZ	中科创达	84.99	3.7754	3.7134	22.51	22.89
002288.SZ	超华科技	6.16	0.0772	0.1077	79.79	57.20
002636.SZ	金安国纪	6.47	0.9481	0.8735	8.93	9.70
603186.SH	华正新材	23.80	1.6773	1.2652	14.19	19.75
600183.SH	生益科技	15.47	1.2183	1.0885	12.70	14.21
平均值	-	-	-	-	29.73	28.90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3日(T-4日)(GMT+8)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4=4日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23.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2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226.6667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票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906.666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3.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22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72.777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987.6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5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65.44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932.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588.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0,344.56万元(如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2年9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若网下投资者回拨后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20日(T+1日)在《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股数自发行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9月8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并同步相关文件和网上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2年9月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保荐机构(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进行核查
T-4日 2022年9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14日(周三)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9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网上申购数量
T-1日 2022年9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9月19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时间
T+1日 2022年9月20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9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22日(周四)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和《招股说明书》并同步相关文件和网上披露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逸豪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逸豪新材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16日(T-1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9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截至2022年9月13日(T-4日),逸豪新材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3,850万元,最终获配股数为161.2227万股,最终获配金额为3,849.998076万元。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3.9999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2227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22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72.777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逸豪新材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经发行人、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76,38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值为36,790,9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3.8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

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须与银行收付款账户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缴配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9月2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9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投资者均未及时足额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均为有效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核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次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JXF30117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2325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51029064
16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5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0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 f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全部无效。

对在未按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